

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函

11060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九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會展基字第1103013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

承辦人：謝怡君

電話：02-2182-8886分機7389

電子信箱：te-20121@mail.expo.taipei

主旨：有關「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」110年度檔期4月1日起受理線上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和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借用契約辦理。
- 二、依規定每年回饋臺北市府免費借用60天，每月第3週之週一至週日，一日最多3場，申請活動應以臺北市府一級機關為主辦單位，且內容須為公益、文化、藝術展演及其他政令宣導活動，相關回饋項目及申請方式可逕上花博公園官網首頁，市有回饋申請項目頁面查詢（<https://www.expopark.taipei/cp.aspx?n=444>）
- 三、貴機關如有使用需求，可逕上花博公園官網首頁市有回饋申請項目頁面進行線上登錄申請，不需發文申請，系統提出申請，該場地不接受臨時申請，如無使用需求者，則無須回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府資訊局、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府秘書處、臺北市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府財政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工務局、臺北市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府勞動局、臺北市府警察局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府消防局、臺北市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府兵役局、臺北市府主計處、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市府政風處、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府法務局、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府體育局

副本：

110.4.01
臺北市府教育局

AEAA1103006507

執行長 林崇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